前定錄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前定錄
作者：鍾輅　唐

版本信息

序

人之有生，修短貴賤，聖人固常言命矣。至於纖芥得喪，行止飲啄，亦莫不有前定者焉。中人以上，罔有不聞其說。然得之即喜，失之則憂，遑遑汲汲，至於老死，罕有居然俟得，靜以待命者。其大惑歟！余顓愚迷方，不達變態，審固天命，未嘗勞心。或逢一時偶一事，泛乎若虛舟觸物，曾莫知指遇之所由。推而言之，其不在我明矣。大和中，讎書春閣，秩散多暇，時得從乎博聞君子，徵其異說。每及前定之事，未嘗不三復本末，提筆記錄。日月稍久，漸盈筐篋。因而編次之，曰《前定錄》。庶達識之士，知其不誣，而奔競之徒，亦足以自警云爾。

鄭虔

開元二十五年，鄭虔為廣文博士。有鄭相如者，年五十餘，自隴右來，應明經，以從子謁虔，虔待之無異禮。他日復謁，亦如之。相如因謂虔曰：「叔父頗知某之能否。夫子云：『其或繼周者，雖百世可知也。』某亦庶幾於此。若在孔門，未敢鄰於顏子。如言偃子夏之徒，固無所讓。」虔大異之，因詰所驗，其應如響。虔乃杜門累日與之言。因謂之曰：「若然，君何不早為進取，而遲暮如是。」相如曰：「某來歲方合成名，所以不預來者，時未至耳！」虔曰：「君當為何官？」曰：「後七年選授衢州信安縣尉，秩滿當卒。」虔曰：「吾之後事可得聞乎？」曰：「自此五年，國家當改年號。又十五年，大盜起幽薊。叔父此時當被玷汙，如能赤誠向國，即可以免遷謫。不爾，非所料矣。」明年春，果明經及第。後七年，調授衢州信安縣尉。將之官，告以永訣，涕泣為別。後三年，有考使來，前問相如存否。曰：「替後數月，暴終於佛寺。」至二十九年，改天

寶。十五年，安祿山亂。東都遣偽署西京留守張通儒至長安。驅朝官就東洛。虔至東都，偽署水部郎中，乃思相如之言，佯中風疾，攝市令以自汙，而亦潛拜章疏上肅宗。肅宗即位靈武，其年東京平，令三司以按受逆命者罪。虔以心不附賊，貶台州司戶而卒。

裴諝

寶應二年，戶部郎中裴諝出為廬州刺史。郡有二遷客，其一曰武徹，自殿中侍御史貶為長史。其一曰於仲卿，自刑部員外郎貶為別駕。諝至郡三日，二人來候謁。諝方與座，俄而吏持一刺云：「寄客前巢縣主簿房觀請謁。」諝方與二客話舊，不欲見觀，語吏云：「謝房主簿相訪，方對二客，請俟他日。」吏以告觀，觀曰：「某以使君有舊，宜以今日謁。」固不受命。吏又入白諝，曰：「吾中外無有房氏為舊者。」乃令疏其祖父官諱，觀具以對，又於懷中探一紙舊書以受吏。諝覽之愀然，遽命素服引於東廡，而吊之甚哀。既出未及易服，顧左右問曰：「此有府職，月請八九千者乎？」左右曰：「有名逐要者是也！」遽命吏出牒以署觀。時二客相顧甚異之，而莫敢發問。諝既就榻，歎息因謂二客曰：「君無為復患遷謫事，固已前定。某開元七年，罷河南府文學，時至大梁。有陸仕佳為浚儀尉，某往候之。仕佳座客有陳留尉李揆，開封主簿崔器，方食，有前襄州功曹參軍房安禹繼來。時坐客聞其善相人，皆請之。安禹無所讓，先謂仕佳曰：『官當再易，後十三年而終。』次謂器曰：『君去此二十年當為府寺官長，有權位而不見曹局，亦有壽考。』次謂揆曰：『君今歲名聞至尊，十三年間，位極人臣，後二十年廢棄失志，不知其所以然也！』次謂某曰：『此後歷踐清要，然無將相，年至八十。』言訖將去，私謂某曰：『少間有以奉托，幸一至逆旅。』安禹既歸，某即繼往。至則言款甚密，曰：『君後二十八年當從正郎為江南郡守，某明年當有一子，後合為所守郡一官，君至三日當令奉謁。然此子命薄，不可厚祿，願假俸十千已下。』此即安禹子也。」徹等咸異其事。仕佳後再受監察御史，卒。器後為司農丞，肅宗在靈武，以策稱旨，驟拜大司農，及歸長安，累奉使，後十餘年竟不至本曹局。揆其年，授右拾遺，累至宰相，後與時不葉，放逐南中，二十年除國子祭酒，充吐蕃會盟使，既將行而終，皆如其言。安禹開元二十一年進士及第，官止南陽令。

劉邈之

彭城劉邈之，天寶中調授岐州陳倉尉。邀之從母弟吳君陸康，自江南來。有主簿楊豫、尉張穎者，聞康至，皆來賀邈之。時冬寒，因飲酒方酣。適有魏山人琮來，邈之命下簾帷，迎於庭，且問其所欲。琮曰：「某將入關，請一食而去。」邈之顧左右，命具芻米

於館。琮曰：「某非悠悠求一食者，今將追延山人就於驛日旰矣！若就館則慮不及，請於此食而過。」邈之以方飲，有難色。琮曰：「某頗能知人，若果從容，亦有所獻。」邈之聞之喜，遽命褰帷而坐。客亦樂聞其說，咸與揖讓而坐。時康已醉，臥於東榻。邈之乃具饌，既食，邈之有所請。琮曰：「自此當再名聞，某官至二邑宰而不主務，二十五年而終。」言訖將去，豫、穎固止之，皆有所問。謂豫曰：「君八月勿食驢肉，食之，遇疾，當不可救。」次謂穎曰：「君後政官宜與同僚善，勿與官長不葉，如或不葉，必為所害。」豫、穎不悅。琮知其意，乃曰：「某先知者，非能為君禍福也！」因指康曰：「如醉者不知為誰也，明年當成名，歷官十一餘政，壽考祿位，諸君子不及也！」言訖遂去，亦不知所往。明年逆胡陷兩京，玄宗幸蜀，陳倉當路。時豫主郵務，常念琮之言，記之於手板。及驛騎交至，或有與豫舊者，因召與食，誤啖驢腸數臠，至暮，腹脹而卒。穎後為臨濮丞，時有寇至，郡守不能制，為賊所陷。臨濮令薛景先率吏及武士持刀與賊戰，賊退郡平。節度使以聞，即日拜景先為長史，領郡務，而穎常與不葉，及此因事笞之，遂陰汙而卒。邈之後樓某下登科，拜汝州臨汝縣令，轉潤州上元縣令，在任無政，皆假掾以終考。明年，康明經及第，授祕書省正字，充隴右巡官，府罷調授咸陽尉，遷監察御史、盭厓令，比部員外郎，連典大郡，歷官二十二考。

武殷

武殷者，鄴郡林慮人也。少有名譽，鄉里信愛。嘗欲娶同郡鄭氏，則殷從母之女也，姿色絕世，雅有令德，殷甚悅慕。女意亦願從之，因求為婿，有誠約矣！無何，逼於知己所薦，將舉進士，期以三年，從母許之。殷至洛陽，聞勾龍生善相人，兼好飲酒。時殷持榼造焉，生極喜，與之竟夕，因謂殷曰：「子之祿與壽甚厚，然而晚遇，未至七十而小厄。」殷曰：「今日之慮，未暇於此，請以近事言之。」生曰：「君言近事，非名與婚乎！」殷曰：「然」。生曰：「自此三年，必成大名，如其婚娶，殊未有兆。」殷曰：「約有所娶，何言無兆。」生笑曰：「君之娶鄭氏乎？」曰然。」生曰：「此固非君之妻也，君當娶韋氏，後二年始生，生十七而君娶之。時當官未逾年，而韋氏卒。」殷異其言。固問鄭氏之夫，即同郡郭子元也。「子元娶五年而卒。然將嫁之夕，君其夢之，既二年，既下第。」有內黃人郭紹，家富於財，聞鄭氏美，納賂以求其婚。鄭之母聚其族謀曰：「女年既笄，殷未成事，吾老矣。且願見其所適，今有郭紹者求娶，吾欲許之，何如？」諸子曰：「唯命。」鄭氏聞之泣恚，將斷髮為尼者數四。及嫁之夕，忽得疾昏眩，若將不救。時殷在京師，其夕夢一女子嗚咽流涕，似有所訴，視之即鄭氏也。殷驚問其故，良久言曰：「某常仰慕君子之德，亦知君之意，且曾許事君矣。今不幸為尊長所逼，將適他氏，沒身之恨，知復何言。」遂相對而泣，因驚覺悲惋，且異其事，乃發

使驗之，則果適人，問其姓氏，則郭紹也。殷數日思勾龍生言，頗驗，然疑其名之異耳。及肅宗在儲邸名紹，遂改子元。殷明年擢第，更二年而子元卒。後十餘年，殷歷位清顯，每求娶，輒不應。後自尚書郎謫官韶陽，郡守韋安貞固以女妻之。殷念勾龍生之言，懇辭不免，娶數月而韋氏亡矣！其後皆驗，如勾龍生之言爾。

豆盧署

豆盧署，本名輔真。貞元六年舉進士，下第將遊信安，以文謁郡守。鄭式瞻甚禮之，館給數日。稍狎，因謂署曰：「子復姓，不宜兩字為名，將為改之何如？」署因起謝，且求其所改。式瞻書數字，若著者、助者、署者，曰：「吾慮子宗從中有同者，故書數字。子當自擇之。」其夕宿於館，夢一老人謂曰：「聞使君與子更名，子當四舉成名。四者甚佳，後二十年為此郡守。」因指郡隙地曰：「此可以建亭台。」既寢思之，四者，署字也，遂以為名。既二年又下第，以為夢無徵，知者或誚之。後二年，果登第，蓋自更名後四舉也。大和九年，署自秘書少監為衢州刺史，既至，周覽郡內，得夢中所隙地，遂命建一亭，名曰「徵夢亭」。

喬琳

喬琳以天寶元年冬，自太原赴舉。至大梁，舍於逆旅。時天寒雪甚，琳馬死，慵僕皆去。聞浚儀尉劉彥莊喜賓客，遂往告之，彥莊客申屠生者，善鑒人。自云八十已上，頗箕踞傲物，來雖知名之士，未嘗與之揖讓。及琳至，則言款甚狎。彥莊異之。琳既出，彥莊謂生曰：「他賓客賢與不肖，未嘗見生與之一言。向者喬生，一布衣耳，何詞之密歟？」生笑曰：「此固非常人也，且當為君之長吏，宜善視之，必獲其報。向與之言，蓋為君結交耳。然惜其情反於氣，心不稱質。若處極位不至百日，年過七十當主非命，子宜志之。」彥莊遂館之數日，厚與車馬，送至長安。而申屠生亦告去，且曰：「吾辱君之惠，今有以報矣，請從此辭。」竟不知所在。琳後擢進士登第，累佐大府。大曆中，除懷州刺史。時彥莊任修武令，誤斷獄，有死者，為其家訟冤，詔下御史劾其事。及琳至，竟獲免。建中初，徵拜中書侍郎平章事。在位八十七日，以疾罷。後陷賊朱泚中，方削髮為僧。泚知之，竟逼受逆命，及收復，亦陳其狀。太尉李晟歎免其死，上不可，遂誅之，時年七十一矣。

張轅

吳郡張轅，自奉天尉將調集。時李庶人錡在浙西，兼榷筦，轅與之有舊。將往謁，且求資糧未至，夢一人將官告至云：「張轅可知袁州新喻縣令。」轅夢中曰：「已曾為赤尉，不宜為此，固不肯受。」其人曰：「兩季之俸，支牒已行，不受何為？遂委之而去。」轅覺竟惡之，及見錡，具言將選，告以乏困。錡留之數日，將辭去，錡因謂曰：「足下選限猶遠，且能為一職乎？亦可資桂玉之費。」轅不敢讓，因署毗陵郡鹽鐵場官。轅以職雖卑而利厚，遂受之。既至所職，視其簿書所用印，乃袁州新喻廢印也。轅以四月領務，九月而罷。兩季之俸，皆如其言。

龐嚴

京兆尹龐嚴，為衢州刺史，到郡數月，忽夢二僧入寢門。嚴不信釋氏，夢中嗬之。僧曰：「使君莫怒，余有先知，故來相告耳。」嚴喜聞之，乃問曰：「余為相乎？」曰：「無有。」「節制乎？」曰：「無。」曰：「然則當為何官？」曰：「類廉察而無兵權，有土地而不出畿內，過此以往非吾所知也。」曰：「然壽幾何？」曰：「惜哉！所乏者壽。向使有壽，則無求不可。」曰：「嘗何日去此？」曰：「來年五月二十三日，及明年春，有除替，先以狀請於廉使。」元稹素與嚴善，必謂得請，行有日矣。其晦日宴客，得元公復書云：「請候交割。」嚴發書曰：「吾固知未可以去，具言其夢中事於座中。竟以五月二十三日發，後為京兆尹而卒。

李敏求

京兆尹趙郡李敏求，應進士，八就禮部試，不利。大和九年秋，旅居宣平里。日晚，擁膝愁坐，忽如沉醉。俄而精魄去身，約行六七十里，至一城府。門之外有數百人，忽有一人出，拜之。敏求曰：「何人也？」答曰：「某即十年前所使張岸也。」敏求曰：「汝前年隨吾旅遊，卒於涇州，何得在此？」對曰：「某自離二十二郎。後事柳十八郎，職甚雄盛。今作泰山府君判官，二十二郎既至此，亦須一見。」遂於稠人中，引入通見。入門，兩廊多有衣冠。或有愁立者，或白衣者，或執簡板者，或有將通狀者，其服率多慘紫，或綠色。既至廳，柳揖與之言曰：「公何為到此，得非為他物所誘乎？公宜速去，非久住之所也。」敏求具如此答，柳命吏送出。將去，懇求知將來之事。柳曰：「人生在世，一食一宿，無不前定，所不欲人知者。慮君子不進德修業，小人惰於農耳。君固欲見，亦不難爾。」乃命一吏引敏求至東院，西有屋一百餘間。從地至屋，書架皆滿，文簿簽帖，一一可觀。吏取一卷，唯出三行，其第一行云：「大和二年罷舉。」第二行云：「其年婚姻。得伊宰宅錢二十四萬。」其第三行云：「受官於張平子。」余不復見。

敏求既醒，具書於褾秩之間。明年，客遊西京，過時不赴舉。明年遂娶韋氏。韋之外親伊宰將鬻別第，召敏求而售之。因訪所親得價錢二百萬，伊宰乃以二十萬貺敏求。既而當用之券頭以四萬為貨。時敏求與萬年尉戶曹善，因請之，卒君用所資伊，亦貺焉。累為二十四萬。明年，以蔭調授河南北縣尉。縣有張平子墓，時說者失其縣名，以俟知者。

韓晉公

韓晉公滉，在中書，嘗召一吏，不時至，怒將撻之。吏曰：「某有所屬，不得遽至，乞寬其罪。」晉公曰：「宰相之吏，更屬何人？」吏曰：「某不幸兼屬陰司。」晉公以為不誠，怒曰：「既屬陰司，有何所主。」吏曰：「某主三品以上食料。」晉公曰：「若然，某明日當以何食？」吏曰：「此非細事，不可顯之，請疏於紙，過後為驗。」乃恕之，而繫其吏，明旦遽有詔命。既對，適遇太官進食。有餈麋一器。上以一半賜晉公，食之美，又賜之。既退，而腹脹。歸私第，召醫者視之。曰：「食物所擁，宜服少橘皮湯。」至夜，可啖漿水粥。明旦，疾愈。思前夕吏言，召之，視其書，則皆如其說。公因復問：「人間之食，皆有籍耶？」答曰：「三品已上日支，五品已上而有權位者旬支，凡六品至九品者季支，其有不食祿者歲支。」

張宣

杭州臨安縣令張宣，寶曆中，自越府戶曹掾調授本官。以家在浙東，意求蕭山宰。出謁已前三日，忽夢一女子年二十餘，修刺來謁。宣素貞介，夢中不與之見。女子云：「某是明府邑中之客，安得不相見耶？」宣遂見之，禮貌甚肅。曰：「妾有十一口，依在貴境，有年數矣。今聞明府將至，故來拜謁。」宣因問縣名，竟不對。宣因告其族人，曰：「且志之。」及後補湖州安吉縣令，宣以家事不便，將退之。族人曰：「不然。前夕所夢一女子，安字乎！十一口，吉字乎！此陰騭已定，退亦何益？宣悟且笑曰：「若然，固應有定。」遂受之。及秩滿數年，又將選，時江淮水歉，宣移家河南，固求宋、亳一官，將引家住。又夢前時女子，顏貌如舊。曰：「明府又當宰妾之邑也。」宣曰：「某已為夫人之邑，今豈再授乎？」女子曰：「妾自明府罷秩，當即遷居，今之所止，非舊地也。然往者家屬凋喪略盡，今唯三口為累耳。明府到後數月，亦當辭去。」言訖，似若淒愴。宣亦未諭。及唱官日，乃得杭州臨安縣令。宣歎曰：「三口，臨字也。數月而去，吾其憂乎。」到任，半年而卒。

杜思溫

貞元初，有太學生杜思溫善鼓琴，多遊於公侯門館。每登臨宴，往往得與。嘗從賓客夜宿城南苟家觜。中夜，後山月如晝，而遊客皆醉，思溫獨攜琴臨水閑泛。忽有一叟，支頤來聽。思溫謂是座客，殊不回顧。及曲罷與語，乃知非向者同遊之人，遽置琴而起。老人曰：「少年勿怖，余是秦時河南太守梁陟也。遭難身沒於此中，平生好鼓琴。向來聞君撫琴，弦軫清越，故來聽耳。知音難遇，無辭，更為我彈之。」思溫奏《為沉湘》，老人曰：「此弄初成，吾嘗尋之，其間音指稍異此。」思溫因求其異，隨而正之。聲韻涵古，又多怨切，時人莫之聞焉。叟因謂思溫曰：「君非太學諸生乎？」曰：「然」。叟曰：「君何不求於名譽，而常為王門之伶人乎？」思溫竦然受教，且問窮達之事。叟曰：「余之少於，主管人間祿籍，當為君問之。此後二日，當再會於此。」至期而思溫往見，叟亦至焉。乃告曰： 「惜哉！君終不成，名亦無正官，然有假祿，在巴蜀一十九年，俸入不絕。然慎勿為武職，當有大禍。非禳所免，志之，志之。」言訖，遂不見。思溫明年又下第，遂罷舉西遊，抵成都，以所藝謁韋令公。公甚重之，累署要籍，隨軍十七八年，所請雜俸，月不下二萬。又娶大將軍女，車馬第宅甚盛。而妻父常欲思溫在轅門。思溫記老人之言，輒辭不就。後二日，密請韋令公，遂補討擊使，牒出方告，不敢復辭，而常懼禍。至求為遠使，竟不果。及劉辟反叛，時思溫在鹿頭城，城陷為官軍所殺。家族不知所在也。

李相國揆

李相國揆，以進士調集在京師。聞宣平坊王生善易筮，往問之。王生每以五百文決一局，而來者雲集。自辰至酉，不得次而有空反者。揆時持一縑晨往，生為之開卦曰：「君非文字之選乎？當得河南道一尉。」揆負才華不宜為此，色悒忽而去。王生曰：「君無怏怏，自此數月，當為左拾遺，前事固不可涯也，」揆怒未解，生曰：「若果然，幸一枉駕。」揆以書判不中第，補汴州陳留尉，始以王生之言有徵。後詣之，生於幾下取一緘書，可十數紙，以授之曰：「君除拾遺，可發此緘。不爾，當大咎。」揆藏之，既至陳留，時採訪使倪若水以揆才華族望，留假府職。會郡有事須上請，擇與中朝通者，無如揆，乃請行。開元中，郡府上書姓李者，皆先謁宗正。時李璆為宗長，適遇上尊號，揆既謁璆。璆素聞其才，請為表三通，以次上之。上召璆曰：「百官上表，無如卿者。朕甚佳之。」璆頓首謝曰：：『此非臣所為，是臣從子陳留違法揆所為。」乃下詔召揆，時揆寓宿於懷遠坊盧氏姑之舍。子弟聞召，且未敢出，及知上意欲以推擇，遂出。既見，乃宣命宰臣，試文詞。時陳黃門為題目三篇：其一曰《紫絲盛露囊賦》，二曰《答吐蕃書》，三曰《代南越獻白孔雀表》。揆自午及酉而成，既封，請曰：「前二首無所遺恨，

後一首或有所疑，願得詳之。」乃許拆其緘，塗八字，旁注兩句。既進，翌日授左拾遺。旬餘，乃發王生之緘，視之，三篇皆在其中，而塗注者亦如之。遽命駕往宣平坊訪王生，則竟不復見矣。

薛少殷

河南薛少殷舉進士，忽一日暴亡於長安崇儀里。有一使持牒云：「大使追。」俄引至府門，見府官即鮮于叔明也。少殷欲有所訴，叔明曰：「寒食將至，何為鏤雞子食也。」東面有一僧，手持寶塔，門扇雙開，少殷已在其中。叔明曰：「某方欲立事，和尚何為救此人？」乃迫而出，令引少殷見判官。及出門，之西院，闍者入白，逡巡，聞命素服，乃引入，所見乃亡兄也。敘泣良久，曰：「吾以汝久未成名，欲薦汝於此，分主公事，故假追來，非他也。」少殷時新婚姻，懇不願住。兄曰：「吾同院有王判官，職居西曹。汝既來此，可以一謁而去。」乃命引少殷於西院見之，接待甚厚。俄聞備饌，海陸畢備。未食，王判官忽起，顧見向者持塔僧。僧曰：「不可食。食之則無由歸矣！」少殷曰：「饑甚，奈何？」僧曰：「唯蜜煎薑可食。」乃取食之。而王判官竟不至，僧曰：「可去矣！」少殷復出詣兄，且請去。兄知不可留，乃白府官，許之。少殷既得歸人間，願知當為何官。兄曰：「此甚難言，亦何用知之。」少殷懇請，乃召一吏，取籍尋閱，不令少殷見之。曰：「汝後年方成名。初任，當極西之官。次得歷畿赤簿尉，又一官極南。此外，吾不知也。」臨別，兄曰：「吾舊使祗承人李俊，令隨汝去，有危急，即可念之。」既去，每過危險，皆見其僧前引。少殷曰：「弟子素不相識，和尚何乃見護如此。」僧曰：「吾為汝持《金剛經》，故相護爾。」既醒，具述其事。後年春，果及第。未幾，授秘書省正字，充和蕃判官。及回，改同安主簿，秩滿，遇趙昌為安南節度。少殷與之有舊，懇求為從事，欲壓極南之官。昌許之，曰：「乘遞之鎮未暇有表；至江陵當以表請。」及表至，少殷尋以母丁憂。服除選授萬年縣尉。時青淄卒吏與駙馬家童鬥死，京兆府不時奏，德宗怒。時少殷主賊曹務，一日乃貶高州雷澤縣尉，十餘年備歷艱苦，而李俊常有所獲。及順宗嗣位，有詔收錄貶官。少殷移至桂陽，與貶官李定同行。過水勒馬，與一從人言，即李俊也。云：「某月日已足，拜別而去。」少殷曰：「吾兄言，官止於此。李俊復去，將不久矣！」李定驚感蹙，問其事，具以告之。少殷十數日而卒。

袁孝叔

袁孝叔者，陳郡人也。少孤，事母以孝聞。母嘗得疾恍惚，逾月不痊。孝叔忽夢一老父謂曰：「子，母疾可治。」孝叔問其名居，不告。曰：「明旦，迎吾於石壇之上，當有

藥遺子。」及覺，乃周覽四境，所居之東十里，有廢觀古石壇，而見老父在焉。孝叔喜，拜迎至於家，即於囊中取丸靈丹一圓，以新汲水服之，即日而瘳。孝叔德之，欲有所答，皆不受。或累月一來，然不詳其所止。孝叔意其必能歷算爵祿，常欲發問而未敢言。其後一旦來，謂孝叔曰：「吾將有他適，故來訪別。」於懷中探出一編書，以遺之，曰：「君之壽與位，盡具於此。事已前定，非智力之所及也。今之躁求者，適足徒勞耳！君藏吾此書，慎勿預視，但受一命，即開一幅。不爾，當有所損。」孝叔跪受而別。後孝叔寢疾，殆將不救，其家或問後事。孝叔曰：「吾為神人授書一編，曾未開卷，何遽以後事問乎？」旬餘，其疾果愈。後孝叔以門蔭調授密州諸城縣尉，五轉蒲州臨晉縣令。每之任，輒視神人之書，時日無差。後秩滿歸閿鄉別墅，因晨起欲就巾櫛，忽有物墜於鏡中，類蛇而有四足。孝叔驚仆於地，不語數日而卒。後逾月，其妻因閱其笥，得老父所留之書，猶餘半軸，因歎曰：「神人之言，亦有誣矣！書尚未盡，而人已亡。」乃開視之，其後唯有空紙數幅，畫一蛇而盤照中矣。孝叔之叔修己，元和初為太學生，具說其事。

馬遊秦

吏部令史馬遊秦，開元中，以年滿當選。時侍郎裴光庭以本銓舊吏，問其所欲。遊秦不對。固問之，曰：「某官已知矣，不敢復有所聞。」光庭曰：「當在我，安得知之？」遊秦不答，亦無懼色。光庭怒曰：「既知，可以言乎？」遊秦曰：「此可志之，未可言之。」乃命疏其事，自藏於楹棟之間，期注唱後發之。後老君見於驪山，鑾輿親幸其地，因改會昌縣為昭應縣。光庭以舊無昭應之名，謂遊秦莫得而知也。遂補其縣錄事，及唱官之日，發棟間所志之書，則如言爾。

韋泛

韋泛者，不知其所來。大曆初，罷潤州金壇縣尉，客遊吳興，維舟於興國佛寺之水岸。時正月望夜，士女繁會，泛方寓目，忽然暴卒。縣吏捕驗，其事未已，再宿而蘇。云：見一吏持牒來，云府司追遂。與之同行，約數十里，忽至一城。兵衛甚嚴，入見多是親舊往還。泛驚問吏曰：「此何許也？」吏曰：「此非人間也！」泛方悟死矣。俄見數騎啁道而來，中有一人衣服鮮華，容貌甚偉，泛前視之，乃故人也。驚曰：「君何為來此？」曰：「為吏所追。」其人曰：「某職主召魂，未省追子。」因思之，曰：「嘻！誤矣！所追者非追君也，乃兗州金鄉縣尉韋泛也。」遽叱吏送之歸，泛既喜得返。且恃其故人，因求其祿壽。其人不得已，密謂一吏引於別院，立泛於門。吏入，持一丹筆來。書其左

手曰：「前楊復後楊，後楊年年強，七月之節歸玄鄉。」泛既出，前所追吏亦送之。既醒，具述其事。沙門法寶好異事，盡得其實，因傳之。後六年，以調授太原揚曲縣主簿，秩滿至京師，適遇所親與鹽鐵使有舊，遂薦為揚子縣巡官，在職五年。建中元年六月二十八日將赴選，以暴疾終於廣陵旅舍。其日，乃立秋日也。

陳彥博

陳彥博，與謝楚同為太學廣文館生，相與齊名。彥博將取解，忽夢至都堂，見陳設甚盛，或行大禮。然庭中幃幄，飾以錦繡，中設一榻，陳列几案，上有尺櫝，望之昭耀如金字。彥博私問主事曰：「此何禮也？」答曰：「明年進士人名，將選上界，官司閱視之所。」彥博驚喜，因求一見。其人引至案傍，有紫衣人執象簡。彥博見之，斂衽而退。紫衣曰：「公有名矣，可以視之。」遂前見三十二，彥博名在焉。從上二人皆姓李，而無謝楚名。既晤，獨喜，不以告人。及楚同過策試，有自中書見名者，密以告楚，而不言彥博。彥博聞之，不食而泣。楚乃諭之曰：「君之能豈後於楚，設使一年未利，何若是乎？」彥博方言其夢，且曰：「若果無驗，吾恐終無成矣。」太學諸生曰：「誠如所說，事亦未知也。」明旦視榜，即果如夢中焉。彥博以元和五年崔樞下及第，上二人李顧行、李仍叔。謝楚明年於尹躬下擢第。

陸賓于

吳郡陸賓于，舉進士，在京師。常有一僧曰惟瑛者，善聲色，兼知術數。賓于與之往來，每言小事無不驗。至寶曆二年春，賓于欲罷舉歸吳，告惟瑛以行計。瑛留止一宿，明旦謂賓于曰：「君來歲成名，不必歸矣；但取京兆薦送，必在高等。」賓于曰：「某曾三就京兆，未始得，今歲之事尤覺甚難。」瑛曰：「不然，君之成名必以京兆薦送，他處不可也。至七月六日若食水族，必殊等及第矣。」賓于乃書於晉昌里之牖間，日省之。數月後，因於靖宮北門候一郎官。適遇朝客，遂回憩於從孫聞禮之舍。既入，聞禮喜迎曰：「向有人惠鯉魚，方欲候翁而烹之。」賓于素嗜魚，但令具羹，至者輒盡。後日因視牖間所書字，則七月六日也。遽命駕詣瑛，且紿之曰：「將遊蒲關，故來訪別。」瑛笑曰：「水族已食矣，遊蒲關何為？」賓于深信之，因取薦京兆，果得殊等。明年入省試畢，又訪瑛。瑛曰： 「君已登第矣，名籍不甚高，當在十五人之外，狀首姓李，名合曳腳。」時有廣文生朱俅者，時議及第。監司所送名未登科。賓于因問其非姓朱乎？瑛曰：「三十三人無姓朱者。」時正月二十四日，賓于言於從弟符，符書壁間。後月餘放榜，狀頭李郃。賓于名在十六，即三十三人也。惟瑛又謂賓于曰：「君成名後當食祿於

吳越之分，有一事甚速。」賓于不諭其意，及從事於越，半年而暴終。

王璠

王璠，以元和五年登科。嘗夢為河南尹，平旦視事，有二客來謁。一衣紫而東坐，一衣緋而西坐。緋者謂紫者曰：「崙邦如何處置？」曰：「已科決遞出界訖。」覺，乃書於誥牒之後別紙上。後二十年，果除河南尹。既至三日，留守大將知水北院官與洛陽令及分司郎官偕至，問答一如夢中。遽命開篋取官誥，所誌者備焉，乃是郎官家奴竊物而遁送縣，縣斷如此。

柳及

柳及，河南人，貞元中進士登科，殊之子也。家於澧陽。嘗客遊至南海，元帥以其父有名於搢紳士林間，俾假掾於廣。未幾，娶會長岑氏之女。生一男，名甑甑。及以親老家遠，不克迎候，乃攜妻子歸寧於澧陽。未再歲，後以家給不足，單車重遊南中。至則假邑於蒙。於武仙再娶沈氏，會公事之郡，獨沈氏與母孫氏在縣廨。時當秋夜分之後，天晴月皎，忽於牖中見一小兒，手招沈氏曰：「無懼，無懼，某，幾郎子也。」告說事狀，歷然可聽。沈氏以告其母。母乃問是何人，有何所請，答曰：「某甑甑也，以去年七月身死，故來辭別。凡人夭逝未滿七歲者，以生時未有罪狀，不受業報。縱使未即托生。多為天曹權錄驅使。某使當職役，但送文書來往地府耳。天曹記人善惡，每月一送地府，其間有暇亦得閑行。」沈氏因告曰：「汝父之郡會計，亦當即至！」俄爾及歸，沈氏具告。及固不信，曰：「荒徼之地，當有妖怪，假托人事，殆非山精木魅之所為乎。其夕，即又於牖間以手招及。及初疑，尚正辭詰之，及聞說本末，知非他鬼，乃欷歔涕泗。因詢其夭橫之由，答曰：「去年七月中戲弄，遂得痢疾，醫藥不救，以至於此，亦命也。今為天曹收役，亦未有托生之期。」及曰：「汝既屬冥司，即人生先定之事可知也。試為吾檢窮達性命一來相告。」答云：「諾」。後夕乃至，曰：「冥間有一大城，貴賤等級咸有本位，若棋布焉。世人將死，或半年或數月內即先於城中呼其名。」時甑甑已聞呼父名也，輒紿而對。既而私謂沈氏曰：「阿父之名已被呼矣，非久在人間，他日有人求娶沈氏者，慎勿許之。若有姓周，職在軍門者，即可許之，必當偕老，衣食盈羨。」其餘所述近事，無不徵驗。後一夕又來曰：「某以拘役有限，不得到人間，從此永訣矣。」言詞淒愴，欷歔而去。後四月，及果卒。沈氏尋亦萍泊南海。或有求納者，輒不就。後有長沙小將姓周者，部本郡錢帛貨貿於廣州。求娶沈氏，一言而許之，至今在焉。平昌孟弘微與及相識，具錄其事。

延陵包隰

延陵包隰，因選泝舟於隋河。時以迫選限，舟人寡而力殆。乃率同舟僮僕輩七八人次為之挽。過符離縣之西，有古樹，樹下有穴，根槃於上，若廢井然。而一僕忽誤墜落，久而方出，乃提一片石，廣四寸，有小篆，其文曰：「旁有水，上有道，八百年中逢拷栳。」眾咸異之，而莫知所謂。尋問墜坑者，名栲栳也。時元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矣。

沙門道昭

永泰中，有沙門道昭。自云蘭州人，俗姓康氏。少時因得疾不救，忽寤，云冥司見善惡報應之事，遂出家。住太行山四十年，戒行精苦，往往言人將來之事。初若隱晦，後皆明驗。嘗有二客來，一曰姚邈，舉明經；其二曰張氏，以資蔭不記名。僧謂張曰：「君授官四政，慎不可食祿范陽。四月八日得疾，當不可救。」次謂邈曰：「君不利簪笏，如能從戎，亦當三十年無乏，有疾勿令胡人療之。」其年，張授官於襄鄧間，後累選，常求南州，亦皆得之，後又赴選，果授虢州盧氏縣令。到任兩日而卒，卒之日，果四月八日也。後方悟范陽即盧氏望也。邈後舉不第，從所知於容州，假軍守之名三十年，累轉右職。後因別娶歸，求為儐者，因得疾，服嫗黃氏之藥而終。後訪黃氏本末，乃洞王所放出婢，是胡女也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